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思远（Wu Siyuan）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吴思远（Wu Siyuan）先生、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

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本着自身“深耕实业，给股东实在的回报”的价值导向，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资者认同感，提振投资者信心；在公司确有余力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2,62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197,80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如在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提高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制度修订对照表（2024年8月）》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8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提高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制度修订对照表（2024年8月）》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年8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